

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報稅範例

準備資料

- 1.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費用各類項目參考表
- 2.健保局扣繳憑單
- 3.高雄市政府老人假牙扣繳憑單
- 4.自費收入總金額

第 1.2 項分列項目表與扣繳憑單,請進入健保局 VPN 網站下載

第 3 項如果沒有參加老人假牙,則不必準備扣繳憑單

113 年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,於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(Internet 網址 <https://med.nhi.gov.tw>) 登入後,點選「服務項目 ->醫療費用支付 ->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 ->扣繳憑單」,敬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範例:

負責醫師執行業務所得分項計算：A（健保所得+部份負擔所得）+ B（掛號費所得）+ C（自費所得）+ D（老人公費假牙所得）

A、健保及部份負擔淨收入 = 健保收入(扣繳憑單金額+部分負擔金額) - 【(核定點數(含部分負擔) × 費用率 0.8)】【費用率乃參考國稅局 113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費用標準】

A：113年度健保所得申報金額計算

健保必要成本（四捨五入）

計算公式：健保核定總點數 × 0.8元

算算看	2,660,500	←請填入各類項目參考表中最後倒數第五行,「1.核定點數(含部份負擔)」合計:」之金額
	2,128,400	健保必要成本

健保所得（四捨五入）

計算公式：〔健保扣繳憑單+部份負擔金額〕-〔健保必要成本〕

算算看	2,500,870	←請填入各類項目參考表中最後倒數第二行:「2.健保扣繳憑單給付總額」之金額
	70,500	←請填入各類項目參考表中「14.部份負擔」之金額(同倒數第四行之部份負擔點數之金額)
	2,571,370	健保收入
	2,128,400	健保必要成本
	442,970	健保實際所得

B、計算公式：每次掛號費 × 113 年度總人次 × 0.8

每次掛號費 × 113 年度總人次 × 0.9

113 年 12 月 31 日掛號費收取金額超過 150 元者：80%。

113 年 12 月 31 日掛號費收取金額 150 元(含)以下者:90%

B：掛號費所得		
計算公式：每次掛號費 × 113 年度總人次 × 0.8		
算算看	200	←請填入每次掛號費金額(收取金額151元以上)
	1,500	←請填入各類項目參考表中「13.人次(含急診人次)」
	1,500	掛號費總人次
	300,000	掛號費總收入
	240,000	掛號費必要成本
	60,000	掛號費所得
計算公式：每次掛號費 × 113 年度總人次 × 0.9		
算算看	100	←請填入每次掛號費金額(收取金額150元以下)
	1,000	←請填入各類項目參考表中「13.人次(含急診人次)」
	1,000	掛號費總人次
	100,000	掛號費總收入
	90,000	掛號費必要成本
	10,000	掛號費所得

C、計算公式：自費收入總金額 × 60%

C：自費所得		
計算公式：自費收入總金額 × 60%		
算算看	400,000	←請填入自費總收入
		自費必要成本
	240,000	自費所得

D、計算公式：老人公費假牙收入總金額 × 22%

D：老人公費假牙所得		
計算公式：老人公費假牙收入總金額 × 22%		
算算看	100,000	←請填入老人公費假牙總收入(衛生局寄發之扣繳憑單中給付總額(A)之未扣稅款金額)
	78,000	老人公費假牙必要成本
	22,000	老人公費假牙所得

★·牙醫師113年度應申報執行業務所得如下：

A	442,970	健保所得
B	70,000	掛號費所得
C	240,000	自費所得
D	22,000	老人公費假牙所得
總計	774,970	113年度應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

$$A+B+C+D=442,970 \text{ 元}+70,000 \text{ 元}+240,000 \text{ 元}+22,000 \text{ 元}=774,970$$

診所以核定方式報稅時，負責醫師 113 年度應申報執行業務所得為 774,970 元。

說明

1. 本範例僅計算開業醫師執行業務所得，未考慮合夥拆帳等狀況。